

南投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九人至二十一十</u> <u>九</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 （二）本府警察局局長。 （三）本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 （六）本府民政處處長。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六人。 （八）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 （九）兒童及少年代表<u>二人至四二</u> <u>人</u>。</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本會置委員<u>十九</u>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社會及勞動處處長。 （二）本府警察局局長。 （三）本府衛生局局長。 （四）本府教育處處長。 （五）本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 （六）本府民政處處長。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六人。 （八）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三人。 （九）兒童及少年代表<u>二人</u>。</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依南投縣 111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會議決議辦理。</p> <p>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少年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十點「強烈建議締約國盡一切努力傾聽或徵詢以集體形式表達意願的兒童們的意見」、第十三點「兒少參與的概念強調兒童的介入不應只是一時行為，而應當作為兒童與成人就制定兒童生活方面的政策、方案和措施進行深入交流的出發點。」。</p> <p>三、有鑑於本府兒少諮詢代表成員組成多元、關注議題廣泛並且積極推動國中小學兒童參與，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兒少表意權與發展權，爰增加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人數。</p>